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

重要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D220
二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

重要文件选编

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党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二十周年,我们编辑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一书,分上、下两册出版。

本书收入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五届一中全会近二十年间,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通过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党章及党章修正案、决议、决定和公报等,共五十九篇。这些文献,反映了邓小平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是党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和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把这一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历史记录。

今天重温这些重要文献,将使我们更加自觉地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航线,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邓小平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公报	(1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32)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 会议公报	(59)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	叶剑英 (62)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127)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公报·····	(149)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 历史问题的决议·····	(157)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 会议公报·····	(218)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公报·····	(221)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开幕词·····	邓小平 (223)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胡耀邦 (227)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284)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 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公报(第一号)·····	(313)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公报（第二号）	（316）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317）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公报	（337）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339）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公报	（369）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 会议公报	（371）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 五年计划的建议	（373）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 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公报	（414）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 的决议·····	(416)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 会议公报·····	(435)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公报·····	(437)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 赵紫阳	(439)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497)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公报·····	(501)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公报·····	(505)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公报..... (507)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邓 小 平

同志们：

这次会议开了一个多月了，就要结束了。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指导方针，解决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必将使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斗志，增强信心，加强团结。现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新的长征中，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很成功，在党的历史上有重要意义。我们党多年以来没有开过这样的会了，这一次恢复和发扬了党的民主传统，开得生动活泼。我们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

这次会议讨论和解决了许多有关党和国家命运的重大

^{*}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为随即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充分准备。邓小平同志的这个讲话实际上是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问题。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敢于讲心里话，讲实在话。大家能够积极地开展批评，包括对中央工作的批评，把意见摆在桌面上。一些同志也程度不同地进行了自我批评。这些都是党内生活的伟大进步，对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将起巨大的促进作用。

今天，我主要讲一个问题，就是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的 一个重大政治问题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

在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间，解放思想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不少同志的思想还很不解放，脑筋还没有开动起来，也可以说，还处在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是好同志。这种状态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一是因为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大搞禁区、禁令，

制造迷信，把人们的思想封闭在他们假马克思主义的禁锢圈内，不准越雷池一步。否则，就要追查，就要扣帽子、打棍子。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就只好不去开动脑筋，不去想问题了。

二是因为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党内确实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常常以“党的领导”、“党的指示”、“党的利益”、“党的纪律”的面貌出现，这是真正的管、卡、压。许多重大问题往往是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这样，大家就什么问题都用不着思考了。

三是因为是非功过不清，赏罚不明，干和不干一个样，甚至干得好的反而受打击，什么事不干的，四平八稳的，却成了“不倒翁”。在这种不成文法底下，人们就不愿意去动脑筋了。

四是因为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还在影响着人们。这种习惯势力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发展，不求进步，不愿接受新事物。

思想不解放，思想僵化，很多的怪现象就产生了。

思想一僵化，条条、框框就多起来了。比如说，加强党的领导，变成了党去包办一切、干预一切；实行一元化领导，变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变成了“一切统一口径”。违反中央政策根本原则的“土政策”要反对，但是也有的“土政策”确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得到群众拥护的。这些正确政策现在往往也受到指责，因

为它“不合统一口径”。

思想一僵化，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了。不讲党性，不讲原则，说话做事看来头、看风向，满以为这样不会犯错误。其实随风倒本身就是一个违反共产党员党性的大错误。独立思考，敢想、敢说、敢做，固然也难免犯错误，但那是错在明处，容易纠正。

思想一僵化，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

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有必要，意义很大。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看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不但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就是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也都要实事求是，都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想问题、办事情。

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肯动脑筋、肯想问题的人愈多，对我们的事业就愈有利。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没有这样一大批闯将，我们就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就无法赶上更谈不到超过国际先进水平。我们希望各级党委和每个党支部，都来鼓励、支持党员和群众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都来做促进群众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工作。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

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现在敢出来说话的，还是少数先进分子。我们这次会议先进分子多一点，但就全党、全国来看，许

多人还不是那么敢讲话。好的意见不那么敢讲，对坏人坏事不那么敢反对，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

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前几天对天安门事件进行了平反，全国各族人民欢欣鼓舞，大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群众提了些意见应该允许，即使有个别心怀不满的人，想利用民主闹一点事，也没有什么可怕。要处理得当，要相信绝大多数群众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现在党内外小道消息很多，真真假假，这是对长期缺乏政治民主的一种惩罚。有了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小道消息就少了，无政府主义就比较容易克服。我们相信，我们的人民是顾大局、识大体、守纪律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也要注意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不要搞那些小道消息和手抄本之类的东西。

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当然有对的，也有不对的，要进行分析。党的领导就是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给以适当解释。对于思想问题，无论如何

不能用压服的办法，要真正实行“双百”方针。一听到群众有一点议论，尤其是尖锐一点的议论，就要追查所谓“政治背景”、所谓“政治谣言”，就要立案，进行打击压制，这种恶劣作风必须坚决制止。毛泽东同志历来说，这种状况实际上是软弱的表现，是神经衰弱的表现。我们的各级领导，无论如何不要造成同群众对立的局面。这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原则。我们的国家还有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当然不能对他们丧失警惕。

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

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

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

同样，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但应该使每个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

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此外，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

三、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

这次会议，解决了一些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分清了一些人的功过，纠正了一批重大的冤案、错案、假案。这是解放思想的需要，也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目的正是为了向前看，正是为了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

我们的原则是“有错必纠”。凡是过去搞错了的东西，统统应该改正。有的问题不能够一下子解决，要放到会后去继续解决。但是要尽快实事求是地解决，干脆利落地解决，不要拖泥带水。对过去遗留的问题，应当解决好。不解决不好，犯错误的同志不做自我批评不好，对他们不作适当的处理不好。但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解决得十分完满。要大处着眼，可以粗一点，每个细节都弄清不可能，